

# 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行字[2019]18号

## 汉口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科研水平，调动引进人才科研工作的积极性，规范科研经费的管理，提高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和《汉口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有关规定》（汉口学院行字〔2014〕52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须为学校服务满五年。

**第三条** 资助标准为文科 6 万元，理科 8 万元，音乐、艺术设计、外语 10 万元。

**第四条** 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期限为三年，如超出使用期限，学校收回剩余经费。

### **第三章 经费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引进学术人才根据开展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以科研项目的形式填写《汉口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学院（课部）结合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情况签署意见，上报科研处审批、备案。

**第六条** 科研处一般于每年 4 月份组织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进行论证，审议通过后报主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和董事长审批。

###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开支范围以《汉口学院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汉口学院行字〔2014〕69 号）相关规定为准。

**第八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应遵循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人携审批书到学校财务处负责办理经费拨付手续，设立专账进行管理，按引进人才及科研项目进行核算，并根据科研启动经费项目使用计划和项目进度，在学



校下达的经费指标内凭有关单据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或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时，应偿还学校提供的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一条** 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实行经费使用人负责制。引进学术人才作为经费使用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二条** 科研启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科研无关的事宜或挪作他用。对于违反管理规定者，停止经费使用并追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三条** 为了提高经费使用质量，科研处将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与末期验收。项目第一年末的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 30% 的项目经费；项目第二年末的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 30% 的项目经费，项目第三年末的末期验收通过后，下拨 40% 的项目经费。如中期检查不合格，将暂停经费支持，待项目整改满足中期检查的要求之后，再下拨后续经费。

**第十四条** 科研处于每年 3 月份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为：

(一) 项目进行第一年末，经费使用人应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还应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

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或正式出版专著 1 部，或获批发明专利 1 项；且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 项省部级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名）申报 1 项国家级项目。

（二）项目进行第二年末，经费使用人除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外，还应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或 CSSCI 或 EI 收录 1 篇；且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 项省部级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名）申报 1 项国家级项目。

（三）项目进行第三年末，经费使用人除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外，还应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 项国家级项目；且获批 1 项省部级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名）获批 1 项国家级项目。

**第十五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末期验收，验收内容为：

（一）经费使用人应向科研处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和经费使用总结报告，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二）经费使用人应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至少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或正式出版专著 1 部，或获批发明专利 1 项。

（三）经费使用人应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 或 CSSCI 或 EI 至少收录 1 篇。

（四）经费使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 1 项省部级项目；



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3名）获批1项国家级项目。

（五）经费使用人应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1项国家级项目。

若末期验收不合格，则收回剩余经费并有权要求退回已发生的报销经费。

**第十六条** 在项目执行期间，如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可由科研处终止或撤销项目，并追回所有已执行经费。

**第十七条** 科研启动经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汉口学院，发表的论文、著作、专利以及成果鉴定材料等必须是经费使用人为第一作者，并注明“汉口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资助”字样及相关信息。未标注或标注错误的，不作为该项目结题依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会同人事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汉口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申请书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引进高层次人才 科研启动经费 办法**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共印5份)